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

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

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學生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 ☐ 具有正式學籍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
檢附 資料	☐ 申請書(附件一) ☐ 補習證明書(附件二) ☐ 領據(含學生或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)(附件三) ☐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☐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(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) ☐ 申請日前四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☐ 申請學生清冊(紙本核章)(附件四) ☐ 電郵寄送學生清冊 Excel 檔(信箱地址: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
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□處逐一打勾(✓)確認。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學生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 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※排放方式:學校公文(紙本)→學生清冊→學生申請書(依清冊排序)。 5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